

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条款

(中华联合)(备-健康)[2012](附)3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其随身财产(包括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因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承运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遗失或损坏,保险人对每件(套)物品扣除免赔额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1、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2、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3、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每件(套)物品最高赔偿限额。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赔偿金额按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计算,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的,保险人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自行做出适当扣减赔偿或进行修复。

当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对下列财产的损坏或遗失以及由此所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二) 图章、文件;
- (三)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 (四)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五) 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六) 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七) 非于该次旅行的托运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八) 动物、植物或食物；

(九) 家具、古董；

(十) 租赁的设备；

(十一) 非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随身财产；

(十二)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第五条 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二)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三)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内而遭受盗窃；

(四)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五)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随身携带物品被盗窃或抢劫，被保险人应采取积极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反映，并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被保险人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财产损失清单及购买发票；

(三)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四)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依法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不予支付,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起赔偿请求,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予以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但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因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权利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被保险人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 保险人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损失的, 对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的赔偿金, 保险人将在赔偿时扣除。

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 本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如果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向保险人投保多种保险, 如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 则保险人仅在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保险单下作出赔偿。

26. 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费率规章

一、年基础费率

年基础费率（‰）	
境内	境外
12.0	16.0

二、风险调整因子

（一）主险风险调整因子

主险合同使用的风险调整因子，本附加险合同亦可使用。

（二）附加险风险调整因子

序号	核保要素	标准	调整因子
1	免赔额	≤100 元	1.0~1.2

		100~200 元	0.9~1.0
		200~500 元	0.8~0.9
		500~1000 元	0.7~0.8
		≥1000 元	0.6~0.7

三、保险费计算方法

(一) 年保费计算方法

年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年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二) 短期保险费计算方法

短期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月基础费率+日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1、月基础费率=年基础费率×短期月费率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2、日基础费率=1个月的基础费率×短期日费率

保险期间(日)	1	2~3	4~5	6~7	8~10	11~15	16~20	21~25	26~30
短期日费率(%)	10	15~20	25~30	35~40	45~50	60~65	75~80	85~90	95~100

注：保期期间月的部分按月基础费率计算，日的部分按日基础费率计算，如保险期间为3个月零5天，则月基础费率按3个月计算，日基础费率按5日计算，依此类推。